**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川般办发〔2020〕25号

各社区，各企业，各单位：

根据区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政发﹝2020﹞2号）要求，为切实做好般阳路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目标任务**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此次人口普查，全面掌握当前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市住房等方面的基础信息，将为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严格按照此次人口普查的原则、时点、对象、内容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我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

**三．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决定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街道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社区普查工作的落实，企业普查工作的督导等工作。

各社区，各单位要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成立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同时做好普查人员、办公地点的落实工作，设立独立的办公场所。选聘认真负责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

各企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好普查工作。

**四、落实普查经费管理**

切实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将普查所需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专用设备费和“两员”报酬列入财政预算。应及时支付招聘劳动人员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工作岗位。

**五、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普查中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二）优选配强普查队伍。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工作，优选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加强普查业务知识、工作技能、法律法规的培训。

（三）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各社区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确保数据质量。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强化工作指导。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普查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根据上级部门工作指导检查计划和验收标准，及时调度、及时通报，全面掌握普查进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对策，上报上级普查部门，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般阳路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般阳路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部门工作职责。

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4月9日

附件1：

**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刚   工委书记

          刘　芳   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厚宝   工委副书记

　　　　刘万明   政协联络室主任

　　　　孙树国   人大工作室主任

　　　　张　群   工委副书记 （挂职）

　　　　孙　勇   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窑头社区书记

　　　　张　征   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　宁   工委委员

　　　　白玉彪   工委委员

　　　　安士超   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江玉珍   工委委员

　　　　刘　珂   办事处副主任

　　　　王海峰   办事处副主任

　　　　杨玉峰   办事处副主任

　　　　刘丽萍   办事处副主任 （挂职）

　　　　邱红梅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陈宝伦   般阳路派出所所长

成　员：孙秀萍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翟玉明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祥和社区书记

　　　　李　哲   财审统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汪云华   科教文卫服务中心主任

　　　　吕则军   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　忠   总工会主席

　　　　靖永阁   综治中心主任、东升社区书记

　　　　黄衍凯   民事审判四庭庭长

　　　　贾　刚     寨里监察室主任

　　　　史德振   城区国土所所长

　　　　赵春雷   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局长

　　　　杜　超     般阳路税务所所长

　　　　李彬久   般阳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　智     洪山供电所所长

　　　　李云龙   二里供电所所长

　　　　刘高寿   钟楼供电所所长

　　　　李　锋     城区卫生院院长

　　　　夏天亮   城一社区书记、主任

　　　　黄衍龙   城二社区书记、主任

　　　　梁　双   东关社区书记

　　　　张洪涛   东关社区主任

　　　　常传水   开河社区书记、主任

　　　　韩继伟   后来社区书记

　　　　吕双群   后来社区主任

　　　　刘丽珊   杏花社区书记

　　　　石　萍   城里社区书记、主任

　　　　程　姝   般龙社区书记、主任

　　　　纪　霞   般阳社区书记、主任

　　　　石　尚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刘　洋   经济发展办公室科员

　　　　崔琪琪   经济发展办公室办事员

　　　　董金铭   经济发展办公室办事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杨玉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云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淄川区人民政府般阳路街道办事处**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社区、企业工作职责**

为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各部门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各社区、企业、有关单位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负责协助开展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工作。对接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

财政所：负责人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对接区财政局。

组宣办：负责普查宣传工作，包括线上线下各类新闻媒体联络工作，互联网宣传工作。对接区委宣传部、区大数据局、区融媒体中心。

科教文卫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各类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普查登记信息与“健康淄博公众号”登记信息比对工作。对接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参与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对接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城市和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城管中队）：负责协调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相关工作，负责城乡住房信息的提供和普查登记信息的比对。对接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

人武部：负责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武装警察部队人员，以及军队管理未移交地方的离退休人员的普查、汇总。对接区人武部。

综治中心：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公安部门提供户口、流动人口信息等普查工作，对接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农业农村：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及区农业农村局完成普查相关工作。

各社区：组织“两员”进行入户登记与调查工作。对接街道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社区警务助理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入户登记及居民信息统计工作。

各双管单位：般阳路派出所与街道人口普查领导工作小组联合办公，配合各社区人口普查入户、数据统计等工作。其他双管单位需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及职责范围内人口普查工作。

各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需成立人口普查工作队伍，做好本单位员工及流动员工的管理与信息登记工作，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规模以下企业需配合普查人员完成普查工作。